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8018984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）（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」案暨「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）（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細部計畫」案自108年8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8年8月26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8年9月9日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豐原區公所第4-2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表示意見，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